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憲法法庭
年 報	次年1月底前編製	表 號	91010-09-11-00

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(二)依類別及身分別分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人

類別及身分別		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數		
		合計	聲請	人相對
類	別	47	47	
選	任	47	47	
指	定			
身	別	47	47	
律	師	43	43	
法學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		3	3	
法制或法務人員		1	1	
其	他			

說明：1.本表受理案件係指終結情形為判決、併案及實體裁定之案件；選任辯護人僅限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。

2. 本表相對人係指機關爭議案件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相對人，不含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具對審性質之擬制相對人。

3.身分別其他係指憲法訴訟新制前之舊制案件委任下列情形以外者：

(1) 律師 (2) 法學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(3) 公法人、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，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09日 編製